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2,109,986.3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946	杭州飘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40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战略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医药”)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600332.SH,00874.HK)、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二期基金”)签订《战略投资协议》,本协议为各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白云山下属广药二期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投资受让公司现第二大股东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所全部持有的公司144,557,431股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1.04%。公司与白云山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合作,构建“耐心资本”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并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创新驱动、协同探索;诚信合作、长期主义”为根本原则,在资本层面、自有工业品种分销渠道、中医药领域计划展开深度合作,促进协议各方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树立上市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2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战略投资协议》签订后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药二期基金《告知函》,广药二期基金已取得其国资主管单位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药集团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批复》,同意广药二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Alliance Healthcare持有的南京医药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占《战略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南京医药总股本的11.04%,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8,807,492.58元。

广药二期基金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广药二期基金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广药二期基金不会对外转让目标股份(不包括转让给白云山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前述期限内,因南京医药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广药二期基金已按有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因广药二期基金增加锁定期承诺需要修订该报告书,具体修订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4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事项进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4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6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医药”)第二大股东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二期基金”)签署《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4%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全部144,557,431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4%)转让给广药二期基金,转让价格为5.18元/股(人民币,下同),转让总金额为748,807,492.58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Alliance Healthcare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药二期基金将持有公司144,557,43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对外披露编号为ls2025-1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Alliance Healthcare、广药二期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将上述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广药二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广药二期基金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广药二期基金不会对外转让目标股份(不包括转让给白云山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前述期限内,因南京医药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增加锁定期承诺需要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变更报告名称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修订“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转让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前述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文。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6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通知,普奥达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普奥达(存续公司)和青岛峰华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菁”)。

一、分立情况

(一)股东分立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分立前,普奥达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股东郑耀、马敏、辜长明和汪方华分别持有32%、28%、22%和18%的股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普奥达注册资本变更为984万元人民币,峰华菁注册资本为216万元人民币,存续公司、峰华菁的股东和股东结构与分立前普奥达的股东和股东结构保持一致。详细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分立前(普奥达)			分立后			
			普奥达		峰华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耀	384	32.00%	314.88	32.00%	69.12	32.00%
辜长明	336	28.00%	275.52	28.00%	60.48	28.00%
马敏	264	22.00%	216.48	22.00%	47.52	22.00%
汪方华	216	18.00%	177.12	18.00%	38.88	18.00%
合计	1200	100.00%	984	100.00%	216	100.00%

(二)分立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分立前,普奥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本次分立普奥达拟将所持有公司2.29%(即2,751,840股)的股份分立进入峰华菁,剩余10.46%(即12,536,160股)保留在存续公司普奥达。

本次分立完成后,普奥达和峰华菁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原普奥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郑安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 46,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8%。

分立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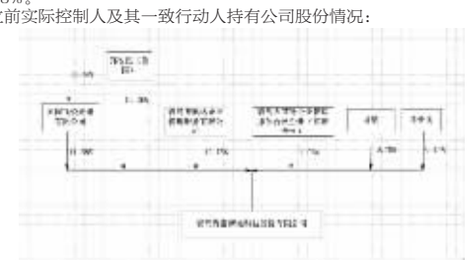

分立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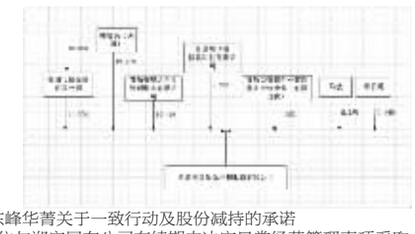

二、股东峰华菁关于一致行动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单位与郑安民在公司存续期内决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郑安民的意见为准;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4、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5、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普奥达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5号)核准,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精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409,639股,发行价格为26.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812,903.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278,688.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34,214.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10月27日出具了《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5)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84800002006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37290000158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分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丙方为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指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镓伊、乐显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5)4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852,6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852,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418,481	99.8659	109,002	0.0336	325,195	0.1005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6,081	99.8590	119,402	0.0368	337,195	0.1042

3.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604,020	87.8807	38,916,463	12.0167	332,195	0.1026

3.02、议案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604,020	87.8807	38,916,463	12.0167	332,195	0.1026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60,761	99.8481	154,322	0.0476	337,595	0.1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3,007,258	99.3155	109,002	0.1718	325,195	0.5127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2,949,538	99.2246	154,322	0.2432	337,595	0.5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与议案4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当对议案4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无相关股东参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磊、孙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680,场内简称:科100增,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增强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6月27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